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